

# 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襄阳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的决定

(2025年8月29日襄阳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古城内非文旅功能适度有序疏解，优化古城空间布局，加强古城保护利用，根据《襄阳古城保护条例》《襄阳古城墙保护条例》《襄阳古城保护与利用规划》等法规和规划要求，以及市委工作部署，作出如下决定：

### 一、深刻认识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的意义

襄阳古城是襄阳城市的根和魂，是襄阳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载体和重要名片。推进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有助于解决古城内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公共服务超负荷等问题，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有助于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推进还史于世、兴旅于文，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有助于推动“三区”协同发展，实现新城区、古城区和旧城区功能互补、互促共进，提升襄阳城市品质和能级。要把握我国城镇化扩张阶段性、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从大规模增量规划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的新趋势，坚持科学规划、逐步实施，加快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守护千年古城风貌，激活城市发展活力，加快打造“华夏第一城池”文旅品牌。

### 二、科学把握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的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襄阳古城保护条例》《襄阳古城墙保护条例》，全面保护古城独特的历史文脉、传统风貌、文物古迹等，保持古城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增强居民获得感、游客体验感为目的，一体推进古城功能疏解、公共服务优化、人居环境整治，有效解决古城交通拥堵、停车不便、旅游服务设施不完善以及城市教育医疗资源不均衡等问题。

坚持统筹谋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把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放在“三区”协同发展的大局中考虑，用好用活各项政策、各类资源，统筹推进古城疏解与新区建设、旧城更新，促进“山、水、城、洲”和谐共生，实现“人、城、文、旅”融合发展。

坚持循序渐进。统筹做好“留、改、拆”的文章，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要手段，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不搞大拆大建，下足“绣花功夫”，塑造城市特色，延续城市肌理。

### 三、系统推进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工作

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古城功能疏解优化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活文旅、疏功能、优空间、降人口，力争3—5年内，古城内常住人口减少至3万人以内。一要推进产业焕新。大力推动文商旅融合，以发展酒店餐饮、潮流文创、旅游服务、非遗展演、演艺产业等新业态为重点，引导企业做优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构建独具特色的沉浸式文化消费新场景。二要疏解的富余功能。在满足古城内居民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推动医院、学校等富余资源有序疏解，促进公共服务在全市科学配置、均衡发展。三要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推动古城内机关事业单位外迁。古城内实施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原则上不再就地还建安置。四要优化空间布局。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修缮、维护和安全监管。依托古城历史文脉，科学设计旅游动线，促进古城内景点串珠成链、聚链成冠。

### 四、凝聚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的合力

市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推动古城功能疏解优化的体制机制，上下联动、高效协同，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督导落实。相关城区和政府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项目落地、服务共享等方面加强角色耦合，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采取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体系化布局、制度化推进、规范化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市场主体参与古城保护利用和文旅业发展。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解读古城功能疏解和空间优化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预期效果，讲好古城故事，引导社会各界正确理解、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